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 与计划生育

杨书章

近四十年来,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特别是近十年间,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更快。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已从1982年的6729万人增长到9120万人,8年间净增2391万人,年均增长率高达38.7%。为了弄清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原因,分析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形势,把握未来的趋势,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必要对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做深入的分析研究。

本文所依据的主要数据来源于1982年人口普查,1990年人口普查,1982年1‰生育率抽样调查和1988年2‰生育节育抽样调查。

一、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规模迅速增长的原因

1. 影响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因素

影响一个人口增长的因素主要是生育、死亡和迁移。对于中国少数民族而言,国际迁移可以忽略。然而大量的资料和实地考察证明,民族成份的变动引起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产生了类似于迁移的后果。死亡率的变化比较稳定和缓慢。因此,影响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民族成份的更改、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水平以及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其子女选择少数民族成份。

2. 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一大特点

1990年普查数据显示,虽然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在1982—1990年间年平均增长率高达38.7%,但是,1989年人口出生率为25.3%,死亡率为7.1%,自然增长率仅为18.2%,与年均增长率相比低得多。

考察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历史数据(见表1),注意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可以发现,近二十年来,与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不断上升相伴随的是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的下降。这种与一般封闭人口发展规律相悖的现象正是80年代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突出特点。民族成份的更改的作用促成了这种特殊人口现象的出现。

3. 各因素影响大小的定量分析

有多种方法可以计算两次普查间民族成份更改引起少数民族人口增加的数量。

表1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规模变动、时期年均增长率和年度总和生育率

普查年	总人口 (万人)	两次普查间 年均增长率 (%)	妇女总和 生育率 (年度)
1953	3532	—	4.7(1953)
1964	3988	11.2	6.8(1964)
1982	6729	29.4	4.5(1979)
1990	9120	38.7	2.9(1989)

资料来源:1953—1982年总人口及年均增长率引自张天路:“民族人口学”,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1990年总人口及年均增长率引自1990年普查10%抽样资料;1953—1979年总和生育率引自“1982年1‰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中国人口情报中心编,1988;1989年总和生育率根据1990年普查1%抽样资料计算。

这里我们用1982年和1990年两次普查的年龄构成、年龄别死亡率和生育率进行了模拟计算。结果表明,在1982—1990年间净增的2391万人口中,有1360万人是因民族成份的更改引起。这个数字仍是个保守的估计,如果考虑到1990年普查可能的死亡数漏报^①,按1989.7.1—1990.6.30死亡漏报为9.05%测算,8年更改民族成份引起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超过1400万,占总净增人口的59%,亦即净增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半数以上源于民族成份的变更。

分年龄的计算表明,更改民族成份进入少数民族的现象多发生在1982年34岁以下的年龄组中,而35—64岁的人口此种现象相对较少。在1990年23—42岁的少数民族人口中,平均有15%以上是在这8年中通过改变民族成份而成为少数民族的。

在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中,异族通婚夫妻所生子女民族成份的选择是应当考虑的。在目前情况下,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所生的子女,绝大多数选择少数民族成份。因此,除了分析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状况外,还必须估计与少数民族男性通婚的汉族妇女所生育的少数民族子女数。根据1990年普查资料中1989年(1989.7.1—1990.6.30)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数及同期的估计出生数计算的结果,汉族妇女所生的少数民族子女约占该年出生数的4.4%。

除上述两个因素外,(与全国人口相比)仍然较高的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则是其人口增长率高的另一个原因。

4. 少数民族人口高速增长的动因和后果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传统的添人进口,人丁兴旺的民族文化促成了民族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见表1)。国家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实行的民族政策(其中包括生育政策)均对少数民族实行了优惠和宽松。随着民族政策的落实,人们逐步体会到了在我国作为少数民族成员的优越性,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育的子女绝大多数选择少数民族成份的事实清楚地表明,人们愿意使自己或自己的子女成为少数民族成员。80年代,许多原来不愿意或不敢承认自己是少数民族的人纷纷还本归源,从而在原来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的基础上平添了一倍以上的非自然增长。这就是80年代中国少数民族人口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近20年来,计划生育工作日益加强,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子女数少于群众的意愿。多数地区对少数民族生育的要求比对汉族的要求宽松,因此,事实上无法排除为多生育子女而改变为少数民族的现象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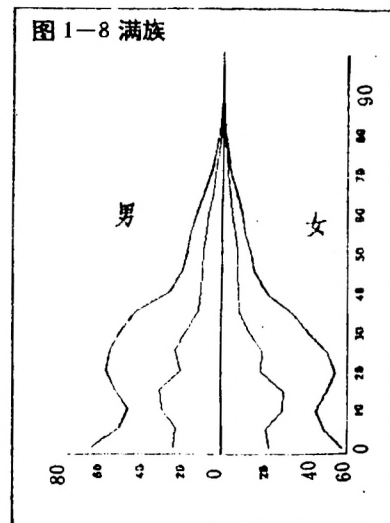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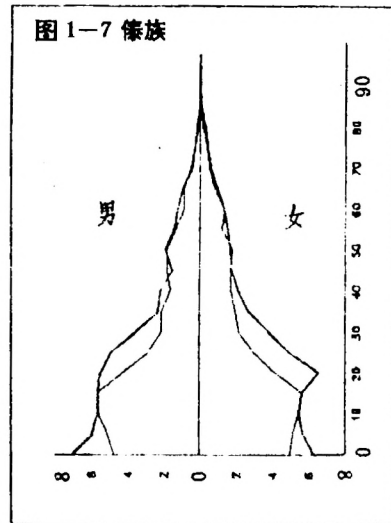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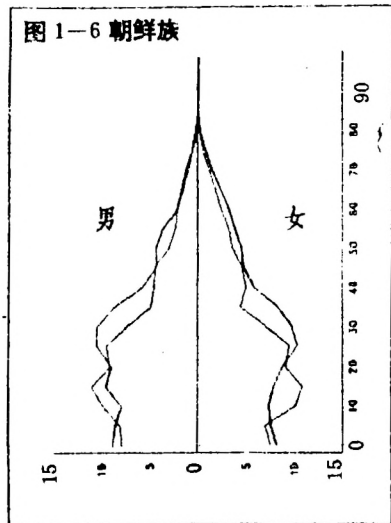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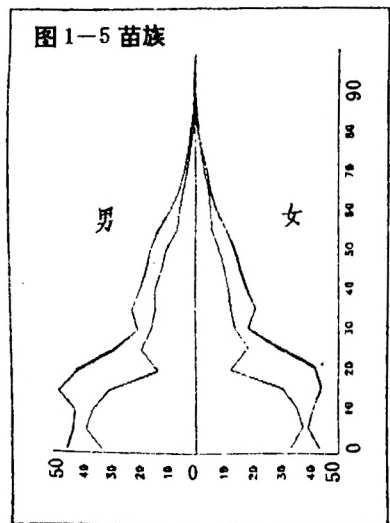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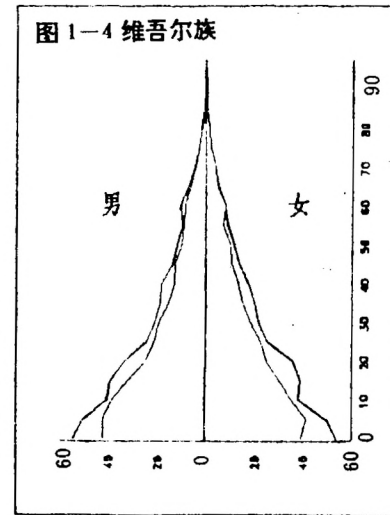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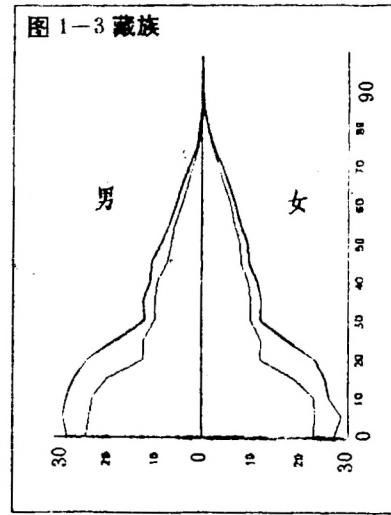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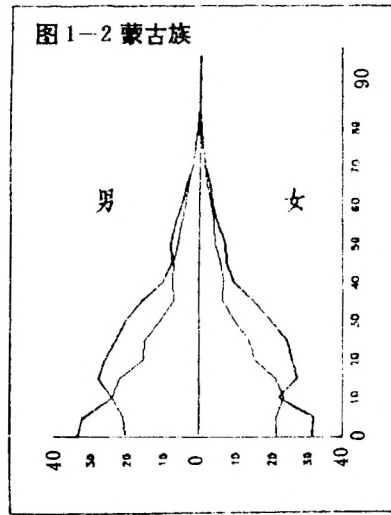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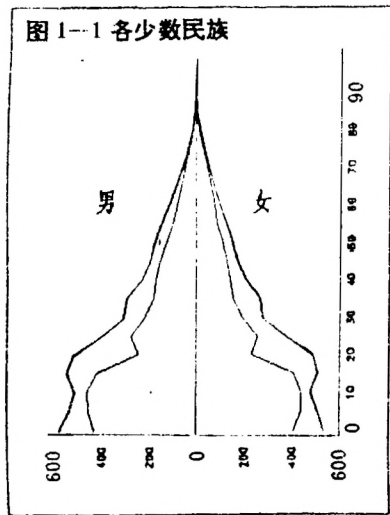
少数民族人口的过快增长无疑将制约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因民族成份的更改引起的人口增长,必然增加享受民族优惠政策的人口数,加大政府的负担。而中青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与宽松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结合,必然导致少数民族人口出生数的增加,不利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动

人口的年龄构成表明某一时点人口状态。它的形成是人口发展过程的结果。人口年龄构成金字塔的形状记录了人口变化的过程和特点。同一人口不同时期年龄金字塔的比较,可以直观地看出该人口出生、死亡和非自然增长影响的程度。

1982年至1990年间,在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中,非自然增长占支配地位,从而使年龄结构的演变不同于全封闭人口(仅受出生和死亡作用的人口)。图1中用曲线绘制了1982年和

^① 参见张卫民、崔红艳:“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评价”,《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2月。



资料来源：1982年，1990年普查1%抽样数据。

—— 1992 —— 1982

图 1-1-8 1990年和1982年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比较

横座标：五岁组人数（万人）

纵座标：年龄组（岁）

1990年中国少数民族年龄结构金字塔,其中表示人口数量的坐标使用的是以万人为单位的每五岁组人口数,以便更直观地由图中读出每五岁组人口的绝对数和差值。图中内外两个金字塔线间的面积就近似为两时点人口的差,约2391万人。几乎每一年龄段(五岁组),1990年人口数都比1982年多。还可以概略看出,按出生队列比较,1990年的人口数比1982年多,从而更形象地显示了民族成份更改的影响。另外曲线底部的走向显示了近十年来出生人口数的变化。1982年,曲线越靠近0岁,越向人少的方向变化,表明1977—1982年少数民族婴儿出生数比十年前减少,而1990年的曲线走向却相反,表明近十年来,少数民族人口出生数有增加的趋势。它实际上已标志着一个现在还没有看到顶峰的少数民族人口出生高峰的到来。从表示人口年龄结构的几个参数可以看出,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全国少数民族少年(儿童)比例由1982年的39.2%降至1990年的34.4%,同年老年人口比例也从4.46%降至4.16%。这是生育率下降和民族成分更改的结果。

表2列出了18个人口在百万以上少数民族人口1990年平均年龄、年龄中位数、少年比例、老年比例和1982年的少年比例、老年比例。同时期各民族相比,平均年龄和年龄中位数最高的是朝鲜族,分别达到29.6岁和27.7岁;平均年龄和年龄中位数最低的是哈萨克族,分别是21.8岁和17.2岁。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黎族少年比例较高,分别为39.76%、44.36%和40.63%;朝鲜族和土家族少年比例较低,分别为25.11%和29.97%。老年人口比例较高的是白族5.27%、壮族5.08%、藏族4.85%和朝鲜族4.66%。老年比例较低的是蒙古族2.77%,哈萨克族2.6%。

从时期变化看,所有这18个少数民族少年比例1990年比1982年有所下降,而大多数民族老年比例也同时下降,仅回族、藏族、壮族、朝鲜族、白族和哈萨克族的老年比例1990年比1982年稍有上升。老年比例和少年比例变化受多方面的影响,这里首先受到变更民族成份的人群的年龄构成的影响。变更民族成份成为少数民族的人群中,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大,从而降低了老年人口比例和少年人口比例。另外,在无上述影响的人口中,出生率的下降也可能使少年比例下降,而出生率的上升则使老年比例下降。

朝鲜族人口的平均年龄高,少年比例较低,老年人口比例较高,是人口处于低出生、低死亡状态的表现。这无疑是朝鲜族较好地实行计划生育的良好效果。为了更直观地观察两次普查间(1982—1990)各少数民族人口构成的变动及近期状况,图1还依次分别绘出了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朝鲜族、傣族和满族的人口年龄构成曲线。由图可见,朝鲜族实行计划生育较早,坚持时间长,效果明显。年龄构成曲线也显示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结果,出生人口数较稳定,50岁以上才显示出随年龄增长人数减少较快的倾向。傣族有自愿不多生育孩子的传统,因

表2 1990年和1982年中国18个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的几个指标

民族	1990年				1982年	
	平均年龄	年龄中位数	少年比例	老年比例	少年比例	老年比例
蒙古族	23.93	21.02	36.25	2.77	39.36	3.45
回族	26.73	23.20	31.69	4.27	36.79	4.14
藏族	25.92	20.97	36.49	4.85	39.83	4.78
维吾尔族	24.39	19.69	39.76	4.29	40.43	5.21
苗族	25.59	21.17	34.56	3.78	42.38	4.17
彝族	25.31	20.85	36.00	3.82	42.19	3.90
壮族	26.56	22.16	34.08	5.08	38.86	4.92
布依族	26.57	21.68	33.34	4.39	39.69	5.09
朝鲜族	29.58	27.69	25.11	4.66	28.36	4.12
满族	25.99	23.67	31.47	3.69	33.94	4.58
侗族	25.66	21.64	33.33	3.56	38.64	4.54
瑶族	24.85	20.87	36.49	3.78	40.39	4.41
白族	26.97	22.24	32.32	5.27	38.78	4.48
土家族	27.01	22.76	29.97	4.33	37.52	4.63
哈尼族	24.63	20.21	37.47	3.76	42.58	3.45
哈萨克族	21.75	17.19	44.36	2.60	47.35	2.97
傣族	25.10	21.52	35.27	4.05	37.40	4.38
黎族	23.53	18.94	40.63	3.55	44.18	4.03
全国少数民族	25.80	21.78	34.37	4.16	39.16	4.46

资料来源:1990年数据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计算,1982年数据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

此其年出生人数也较为稳定,但其年龄金字塔在25岁以上较瘦,25岁以上每个年龄组的人口比15岁以下几乎少二分之一,这可能是1965年前后婴儿死亡率急剧下降或出生率经历过急剧上升的结果。蒙古族也是实行计划生育较好的民族之一,但曲线显示出1990年前后每五年出生的人口数比1982年前后多20万。这是民族成分变更、育龄妇女人数增加较快的结果。

藏族人口年龄构成曲线显示,1990年各年龄人口比1982年都增加很多。其主要原因未必是更改民族成分,更可能是由客观条件引起的调查数据偏差(特别是1982年数据,其中西藏数据有估计成分)。

维吾尔族人口年龄构成是典型的三角形类型,显示出人口的再生产尚未走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状态。苗族和满族都是因民族成分变更而使人口规模迅速增大的。其中以满族尤甚。在1982—1990年的八年中,人口净增1.28倍,从430万人增至982万以上。这极大地改变了1982年人口的年龄构成。类似情况还出现在土家族、畲族、仡佬族、锡伯族等人口中。

少数民族年龄构成的变化显示,育龄妇女尤其是生育旺盛年龄(20—29岁)少数民族妇女数和青少年人口增长过快,这将不可避免地使出生人数持续增加,从而增加实现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目标的难度。

三、生育政策和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

关于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是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制定的。全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各自的情况所作的规定各自不同,差异很大。因受统计样本量和篇幅的限制,这里我们仅对五个自治区的五个主要少数民族(内蒙古蒙古族、西藏藏族、广西壮族、宁夏回族和新疆维吾尔族)给出既分地区又分民族的研究结果,其它我们分别给出省、自治区、市,不分哪个少数民族和分民族而总括全国该民族人口(不分在哪个省区)的结果。

1. 全国少数民族生育水平的下降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抽样数据计算,1989年我国大陆30个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2.88,一般生育率为94.91,而根据1982年1‰生育抽样调查的结果,1979年全国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为4.5。在10年中总和生育率下降了1.6。这种急剧的生育率下降标志着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从总体上说已基本上由高生育率转变到低生育率的阶段。众所周知,全国人口的生育率转变主要在70年代完成,而全国少数民族生育率的转变则大约比全国晚10年。

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下降无疑是80年代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可喜成果。然而我们必须冷静地分析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的成因,清醒地认识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严峻性以及今后保持低生育水平的难度。首先,普查数据给出的仅是一年的生育水平。时期生育率并不等于终身生育率。其次,全国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至少由两个重要因素引起,其一是原有少数民族妇女(即1982年时已登记为少数民族成份的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另一个因素是一批原来并非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改变民族成份成为少数民族后,增大了少数民族妇女(年龄别)生育率计算中的分母,而分子增加较少。如果按比当年(1989年)全国生育水平(总和生育率2.25)稍高的水平——2.30的总和生育率计算8年内新改变为少数民族的妇女的生育水平,则原来的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将比2.88要高。按照改变民族成份育龄妇女数占1989年少数民族妇女的15%计算,原来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是2.98。

2. 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的差异

在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都有少数民族居住。但是各地区的少数民族中,民族成

份各不相同,所处的环境差别也非常大,各地区对少数民族计划生育的政策也有所区别。众多因素的集合造成了各省、自治区、市中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的极不平衡。

境内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高于4.0的有4个省、自治区,即西藏、新疆、宁夏和广东。西藏和新疆两自治区内,广大农牧民生活的地区海拔高度较高,气候条件较恶劣,而且地广人稀,经济不发达,计划生育政策对这部份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还影响不大,因此人口还处于高生育、高死亡状态。少数民族的高生育率主要起因于西藏农牧区的藏族,新疆的主要少数民族如维吾尔、回、蒙古、哈萨克以及克尔克孜族等,其中维吾尔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为4.46,而哈萨克和克尔克孜族均在5.0以上。蒙古、回族均不到3.1。这种同省区内的不同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差异在其它省区也类似。生育在广东的壮族、瑶族(甚至于汉族),都比其它省份的同民族生育率高得多。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处于3.5至4.0之间的只有青海一个省。其中以那里的藏族妇女生育水平最高(达到4.19)。

与同地区汉族妇女相比,少数民族生育水平高得多的地区还有江苏和河南。这两省均属各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较小,居住又比较分散,故政策相对较松。

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处于更替水平以下(小于2.10)的有北京、天津、上海、黑龙江、湖北、辽宁、安徽、江西、吉林等九个省市。从中不难看出生育水平受到城市化程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的影响。

3. 不同民族妇女生育水平的差异

不同的少数民族其聚居的地域不同,各有不同的民族文化和宗教信仰。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带来了时期生育水平的不平衡。

表3列出了全国超过百万人口的18个少数民族1989年度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和一般生育率。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地处新疆和西南部边远省区,经济比较落后,计划生育还处于起步阶段,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较高,均处于4.0以上,其中哈萨克族超过5.0。妇女总和生育率处于3.0至4.0之间的有苗、彝、哈尼、黎和布依等5个民族。18个少数民族中以朝鲜族和满族生育水平最低,总和生育率分别为1.55和1.89。朝鲜族是较早实行了计划生育的典型,其人口文化水平高,身体素质好,人口再生产已进入低出生低死亡的阶段。满族是在全国分布广,与汉族相互融合较多的少数民族;其居住地域多为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在生育政策上也与汉族差别不大,又由于历史原因,很多满族人口又生活在城镇,故其生育水平较低也在情理之中。

4. 五个自治区中五个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时期变化

我国有5个民族自治区。这5个自治区中各有一个少数民族具有较突出的代表

表3 1989年中国18个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

民 族	一般生育率	总和生育率	样本出生数	样本育龄妇女数
蒙古族	85.7	2.37	1161	13544
回 族	90.6	2.69	2204	24334
藏 族	114.2	4.07	1418	12418
维吾尔族	133.1	4.45	2433	18278
苗 族	99.1	3.03	1779	17947
彝 族	102.8	3.10	1513	14713
壮 族	91.0	2.69	3853	42339
布依族	106.3	3.87	657	6179
朝鲜族	55.4	1.55	271	4891
满 族	69.7	1.89	1905	27346
侗 族	96.5	2.85	574	5950
瑶 族	97.2	2.83	661	6798
白 族	92.7	2.75	457	4929
土家族	77.2	2.42	1284	16624
哈尼族	115.3	3.17	384	3329
哈萨克族	137.5	5.01	215	1566
傣 族	109.1	2.81	225	2062
黎 族	114.6	3.34	303	2644
全国少数民族	94.91	2.88	22812	240365

资料来源: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计算。

性。即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壮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回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这里考察这5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时期变化,分析聚居的少数民族生育水平的变化过程。根据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2%)抽样调查资料和1990年普查(1%抽样)计算的妇女总和生育率列于表4。从妇女总和生育率时期变化曲线(见图2)可以更直观地观察生育水平的变化趋势。表中数据和图中曲线明确显示,尽管各民族70年代前生育水平高低相差很大,但在近15年中均先后呈现出下降的总趋势。其中内蒙古的蒙古族在70年代中经历了连续四年的大幅度生育率下跌而在5个民族中率先进入低生育水平。广西壮族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平稳而缓慢。宁夏回族生育率下降是从1983年的突然陡降开始,而后缓慢下降。蒙古、壮、回三个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现今都已先后降到了4.0以下。藏族和维吾尔族妇女生育水平仍然较高,但持续下降的势头也已出现。

表4 五个自治区的五个少数民族
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时期平均值

时 期	内蒙古 蒙古族	西藏 藏族	广西 壮族	宁夏 回族	新疆 维吾尔族
1970—1974	6.07	5.11	5.34	6.70	6.13
1975—1979	3.68	4.70	5.16	6.61	5.37
1980—1984	3.33	5.23	4.35	5.45	6.03
1985—1989	2.67	4.43	3.53	3.62	5.16

资料来源:1988年2%抽样调查,1990年普查1%抽样数据

与全国生育率转变过程相比,少数民族生育率的转变开始得晚,进程缓慢。当80年代全国总和生育率在低水平上波动时,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的下降仍在继续。这种结果很自然地要归因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较晚的事实。另外少数民族目前生育水平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正是民族生育政策宽松于汉族的反映。

四、少数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与生育率下降

根据1990年普查数据计算,全国少数民族1989年粗死亡率已降至7.1‰(未做死亡漏报修正),如果按死亡漏报做修正,则约为7.8‰。死亡率的下降使平均出生时期期望寿命增加。根据1990年普查数据编制的寿命表显示,1989年全国少数民族平均期望寿命已提高到近65岁(未做死亡漏报修正,下同),婴儿死亡率降至51.2‰,其中男性期望寿命约为64岁,女性为66岁,男婴死亡率为50.8‰,女婴死亡率为53.0‰。死亡率的下降,特别是婴儿死亡率的下降是近年来少数民族生育率下降的基础,也是未来进一步下降的条件。其指标本身也显示了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

人口素质的提高还体现在少数民族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文盲比例的下降。由于缺乏同一统计口径的历史资料,我们取用1982年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乡村(县)文盲比例作比较。数据显示,除四川以外,1990年几乎所有地区少数民族12岁以上文盲比例均比1982年同地区农村低;1990年全国少数民族12岁以上文盲比例为29.78%。1990年12至14岁文盲比例低于15岁以上文盲比例的事实表明,文盲比例存在下降趋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间的文盲比例相差极为悬殊,并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西部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和宁夏等7省区少数民族12岁以上文盲率均高于40%,而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吉林、黑龙江和江苏等省市则都低于10%。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这7省区中12—14岁文盲比例都高达20%以上,个别的超过半数(西藏、青海),意味着大批新增文盲还在源源而生。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很难期望真正实现民族繁荣,民族地区的人口和经济发展也难走出恶性循环。

我们再来看文盲比例与妇女总和生育率间的关系。图3给出了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与其15岁以上文盲比例的关系。由各地区在图中的位置可见,妇女总和生育率与15岁以上文盲比例呈明显的正相关。文盲率越低,生育率也越低。少数几个远离分布

直线的省区,大多可以在生育政策松紧、计划生育工作强弱上找到原因。仅有不多的情况属于随机波动。其中新疆少数民族和广东文盲率低而生育水平高,可能就与政策规定和落实情况直接相关。

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实践证明,生育政策的落实对控制人口增长是有效的,在多数地区已经并正在取得无可否认的成绩。然而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形势比汉族更为严峻,至少今后20年内育龄妇女数将持续增长,人口出生率将上升到更新的高度。这对地处边远地区、经济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十分不利。为了促进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提高各民族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必须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参考文献

1. 1990年中国人口普查1%户抽样数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
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2年中国人口普查1%户抽样汇总》,1984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3.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2月。
4. 1988年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数据,国家计生委提供。
5. 张卫民、崔红艳:“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评价”,《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北京。
6. 张天路,《民族人口学》,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年。
7. 杨书章、顾宝昌、肖自立、王彦祖:“中国妇女生育率变动趋势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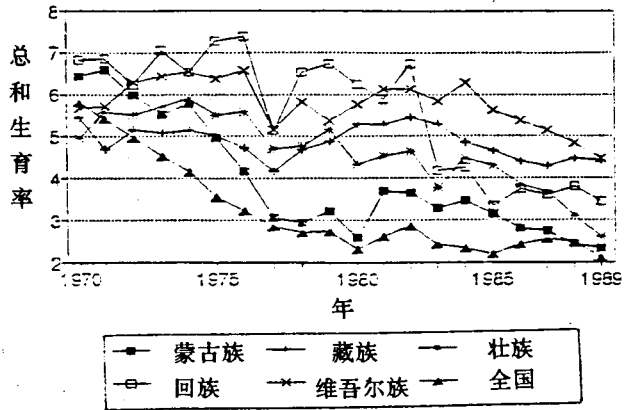


图2 五个民族总和生育率的变动(1970—1989年)

资料来源:1970—1988年数值据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数据计算;1989年数值据1990年普查1%抽样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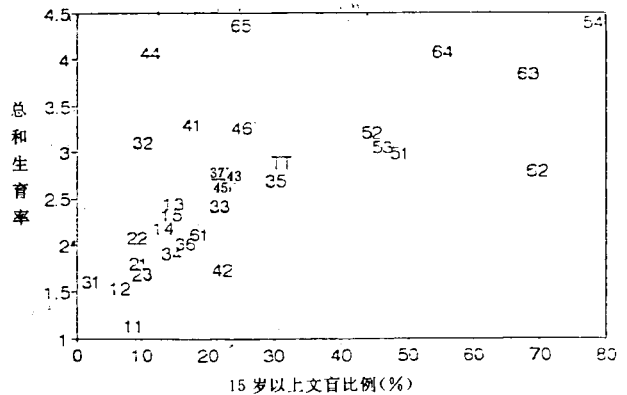


图3 30个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按15岁以上文盲比例的分

图中符号:11北京,12天津,13河北,14山西,15内蒙,21辽宁,22吉林,23黑龙江,31上海,32江苏,33浙江,34安徽,35福建,36江西,37山东,41河南,42湖北,43湖南,44广东,45广西,46海南,51四川,52贵州,53云南,54西藏,61陕西,62甘肃,63青海,64宁夏,65新疆,TT 全国少数民族

资料来源:根据1990年普查1%抽数据计算。